

## 南投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縣 長			一	
副 縣 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 秘 書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參 議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
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 處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 書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
消費者保護官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七	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
高級分析師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四十三	
督 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五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〇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一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營 養 師	師 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
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六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	
人事處	處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	副	處	長	薦 任 至 簡	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	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	四		
	科	員	委 薦	任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八	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主計處	處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	副	處	長	薦 任 至 簡	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	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	五		
	科	員	委 薦	任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二	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政風處	處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	副	處	長	薦 任 至 簡	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	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	四		
	科	員	委 薦	任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八		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合 計					四七三	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 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- 二、編制表所列高級分析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高級分析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